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	02315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hsbcjt.cn

PUBLIC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

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203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